

《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8_c36_326519.htm

保监发〔2006〕60号
各保监局，各中资财产保险公司：为保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单证和标志的管理，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交强险单证是指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证明强制保险合同关系存在的法定证明文件。交强险标志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核发的，证明其已经投保强制保险的标识。二、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应使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监制的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三、交强险单证分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简称交强险保险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摩托车定额保险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农用车型拖拉机定额保险单（简称交强险定额保险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批单（简称交强险批单）。除摩托车和农用拖拉机可以使用交强险定额保险单外，其他投保车辆必须使用交强险保险单。四、交强险保险单和交强险定额保险单由正本和副本组成。正本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留存；副本应包括业务留存联、财务留存联和公安交管部门留存联。业务留存联和财务留存联由保险公司留存，公安交管部门留存联由保险公司加盖印章后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由其在公安交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检验等时交公安交管部门留存。交强险批单由正本和副本组成。正本

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留存；副本应包括业务留存联和财务留存联。交强险保险单证第一联应为业务留存联。五、交强险标志分为内置型交强险标志和便携型交强险标志两种。具有前挡风玻璃的投保车辆应使用内置型保险标志；不具有前挡风玻璃的投保车辆应使用便携型保险标志。六、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印制要求是：（一）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式样全国统一（具体式样见附件1）。保险公司应将公司名称等信息印制在式样中指定位置。（二）各保险公司应选择行业资质良好、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印刷企业印刷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有关资质要求详见附件2）。（三）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印刷，须按照保监会规定的印刷技术要求印刷，外观应与式样一致（有关技术要求见附件3）。保险单上不得印制其他商业性保险的内容。（四）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印刷流水号及使用编号办法，由各保险公司统一编制。（五）保险公司选定的印刷企业名称及有关情况、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印刷样本、印刷流水号以及使用编号办法应向保监会备案。七、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一）保险公司签发交强险单证或交强险标志时，有关内容不得涂改，涂改后的交强险单证或交强险标志无效。（二）保险公司应提示被保险人妥善保管交强险单证，按规定张贴或携带交强险标志。（三）保险公司应提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或检验机动车等时，将“公安交管部门留存联”交公安交管部门留存。（四）已生效的交强险单证或交强险标志发生损毁或者遗失时，交强险单证或交强险标志所有人应向保险公司申请补办。保险公司在收到补办申请及报失认定证明后的5个工作

日内，完成对被保险人申请的审核，并补发相应的交强险单证或交强险标志。

八、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司应加强对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管理。

（一）保监会应及时向社会公布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内容和格式。保险公司应在营业场所张贴本公司的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内容和格式。

（二）保险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印制、发送、存放、登记、申领、使用、收回、核销、盘点以及归档等内容。

（三）保险公司签发、批改、补发交强险单证或交强险标志的，应遵守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并纳入计算机系统管理。交强险保险单和交强险批单必须通过计算机系统出单；交强险定额保险单可手工出单，但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录到计算机系统内，计算机系统的各项资料应与手工签发的交强险定额保险单内容保持一致。

（四）保险公司补发交强险单证或交强险标志时，重新打印的交强险单证或交强险标志应与原交强险单证或交强险标志的内容一致。作废的交强险单证或交强险标志的印刷流水号码应能通过计算机系统查询。

（五）空白交强险单证或交强险标志遗失，应将遗失的单证或标志的印刷流水号及数量向当地保监局报告。

（六）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销毁原则上以各保监局辖区为单位统一进行。保险公司应建立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销毁登记制度，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销毁前应征得其总公司同意，并向当地保监局报告，各保监局可到销毁现场检查。

九、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保监会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十、本通知自2006年7月1日起

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